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文件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目录

| | |
|-------------------------------|---|
| 一、会议议程 | 2 |
| 二、议案 | |
| 1、关于收购内蒙古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3 |
|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
| 三、现场表决注意事项 | 5 |
| 四、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 6 |

附件 1:《关于收购内蒙古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2015-058)

附件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15-059)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5 年 11 月 16 日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漕溪路 222 号航天大厦南楼 7 楼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文正先生

| 序号 | 会议议程 |
|----|--------------------------|
| 一 | 宣读会议须知 |
| 二 | 宣布大会开始 |
| 三 | 大会报告 |
| 1 | 关于收购内蒙古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 2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四 | 投票表决及回答股东代表问题 |
| 1 | 宣读现场表决注意事项和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
| 2 | 填写选票、投票、检票 |
| 3 | 股东代表发言、董事会成员及经营层回答股东代表问题 |
| 4 | 宣布表决结果 |
| 五 | 宣读法律意见书 |
| 六 | 宣读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 七 | 宣布大会闭幕 |

议案 1

关于收购内蒙古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内蒙古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舟电力”）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内蒙古地区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运营，拥有较好的光伏电站市场资源，现持有内蒙古地区已并网光伏电站 120MW。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拟同意公司收购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神舟电力 96.03%股权。收购完成后，神舟电力将作为公司拓展内蒙古地区光伏市场的重要平台，同时可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公司与神舟电力日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鉴于：1、本次交易金额低于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作为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以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2、2014 年，神舟电力实现净利润超过本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作为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获得股权所导致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股东大会按照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本议案。

故本议案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无需回避表决。

详见附件 1：《关于收购内蒙古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2015-058）。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加快集中式地面电站的开发力度，公司已在并将继续在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河北、山西、陕西、云南等地区成立多家项目公司，以开发、投资、建设光伏电站项目。

经公司申请，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同意向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80% 的贷款额度，借款期限 15 年，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项目公司出售后，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担保的转移。

详见附件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15-059）。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现场表决注意事项

一、请认真核对每张表决票所注明的股东编号，并务必填上股东姓名和持股数。

二、每张表决票设 2 项议案，共 2 项表决，请逐一进行表决。

议案 1、《关于收购内蒙古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水笔填写，不得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表决票的股权数视作弃权统计。

四、议案表决请在所列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中打“√”，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作弃权。

五、表决票填写完毕请投入票箱，如不投票，或股东（代理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名的，该表决票的股权数视作弃权统计。

六、表决统计期间，请不要离开会场，等候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附件 1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5-058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内蒙古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予以公告。过去 12 个月不存在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无关联人补偿承诺
- 本议案所涉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内蒙古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舟电力”）为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工业”）的控股子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上航工业积极履行股东承诺，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神舟电力 96.03% 股权。

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摘牌收购上航工业所持有的神舟电力 96.03% 股权，收购价格以不超过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备案的神舟电力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神舟电力净资产评估值为 16,356.87 万元，对应 96.03% 股权评估值 15,707.51 万元。

由于上航工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议案涉及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之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超过 5%。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 222 号 3 幢 701-702 室

法定代表人：代守仑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6 月 11 日

主要经营范围：航天产品（专项规定除外），通用设备、汽车配件、硅材料、复合材料、太阳能电池销售、航天产品（专项规定除外），通用设备、汽车配件、硅材料、复合材料、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669,395.80 万元，净资产 238,852.01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59,591.70 万元，净利润 -174,563.72 万元。（经审计）

上航工业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在业务、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公司已在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予以披露。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对外投资

2、交易标的：上航工业所持有的神舟电力 96.03% 股权

(1) 标的公司名称：内蒙古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金山开发区高速公路北

注册资本：12,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朴铁军

设立时间：2008 年 8 月 1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及并网销售（电力业务许可有效期至 2031 年 4 月 11 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五级承修类）（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可再生能源开发、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对新能源的投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上航工业持有 96.03% 股份，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97%。

(2) 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3) 神舟电力现持有内蒙古地区已并网光伏电站 120MW，其中巴盟 30MW 项目已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股权转让收益及过渡期的收益归神舟电力所有。

3、权属状况：上航工业所持有的神舟电力 96.03% 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神舟电力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

| 指标 | 2014年12月31日 | 2015年8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
|------|-------------|-----------------------|
| 资产总额 | 59,593.22 | 85,427.75 |
| 负债总额 | 44,644.66 | 75,048.12 |
| 净资产 | 14,948.56 | 10,379.63 |

| 指标 | 2014 年度 | 2015 年 1—8 月 |
|------|----------|--------------|
| 营业收入 | 5,467.87 | 3,691.61 |
| 净利润 | 1,135.80 | -4,335.06 |

神舟电力 2009 年建成的 5MW 光伏电站示范项目建设成本较高，2015 年 8 月 31 日，神舟电力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507.04 万元，以进一步夯实资产，使其后续盈利能力可有较好的表现。神舟电力现持有内蒙古地区已并网光伏电站 120MW，电站出售或自行运营均可获得较高收益，并实现持续盈利。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25530】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5、如果本次交易成功，神舟电力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

神舟电力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以及该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不超过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备案的神舟电力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759255 号），评估报告已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备案。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流动资产 | 33,378.58 | 33,416.76 | 38.18 | 0.11 |
| 非流动资产 | 20,993.45 | 27,886.60 | 6,893.15 | 32.83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 15,199.00 | 21,700.00 | 6,501.00 | 42.77 |
| 固定资产净额 | 5,143.38 | 5,209.25 | 65.87 | 1.28 |
| 无形资产净额 | 520.32 | 846.60 | 326.28 | 62.71 |
| 长期待摊费用 | 130.75 | 130.75 | | |
| 资产合计 | 54,372.03 | 61,303.36 | 6,931.33 | 12.75 |
| 流动负债 | 44,859.31 | 44,901.75 | 42.44 | 0.09 |
| 非流动负债 | 357.92 | 44.74 | -313.18 | -87.50 |
| 负债合计 | 45,217.23 | 44,946.49 | -270.74 | -0.60 |
| 净资产（资产减负债） | 9,154.80 | 16,356.87 | 7,202.07 | 78.67 |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主要由于本次引用已通过备案程序的电站项目公司评估报告的评估值高于账面值所致；无形资产变动主要由于企业地块拿地时间较早，取得成本较低所致；非流动负债变动主要由于将无支付对象的政府补助按结转损益时需缴纳的所得税确定评估值导致减值。截止评估基准日，根据《呼和浩特土默特左旗 5MW 光伏示范电站入区项目补充协议书》，委估宗地共计 167,080 平方米（250.62 亩），其中 126,282.40 平方米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剩余面积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涉及的债权债务

截止评估基准日，神舟电力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40,937.12 万元，神舟电力子公司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9,614.39 万元，上述借款均由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成功后，如公司出售神舟电力持有的电站项目，即相应借款及担保一并转移，如公司继续持有电站项目，借款担保由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或本公司提供。根据可研测算，贷款期限内电站项目公司的电费收入可以按期支付贷款本金与利息，故担保风险可控。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并在产权交易所摘牌后，再行签署相关协议。如果公司摘牌成功，公司将在交易合同中约定交易资金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保证金到位时间及双方违约责任等。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神舟电力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内蒙古地区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运营，拥有较好的光伏电站市场资源，现持有内蒙古地区已并网光伏电站 120MW，电站出售或自行运营均可获得较高收益；收购上航工业所持有的神舟电力 96.03% 股权后，公司将其作为拓展内蒙古地区光伏市场的重要平台，同时可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公司与神舟电力日常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独立董事邓传洲、刘运宏、沈文忠事前认可后，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三位独立董事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姜文正、左跃、何文松、陆本清、徐伟中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我们事前认可后，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收购神舟电力股权可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公司与神舟电力日常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收购神舟电力股权可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公司与神舟电力日常关联交易。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获得股权所导致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股东大会按照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1、本次交易金额低于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作为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以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2、2014 年，神舟电力实现净利润超过本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作为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获得股权所导致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股东大会按照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关于收购内蒙古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故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无需回避表决。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自 2015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海工业未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 4、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25530 号）
 - 5、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759255 号）
-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2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5-059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董事会批准成立的全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 为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申请的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80% 的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被担保人不提供反担保
-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加快集中式地面电站的开发力度，公司已在并将继续在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河北、山西、陕西、云南等地区成立多家项目公司，以开发、投资、建设光伏电站项目。

经公司申请，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同意向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80% 的贷款额度，借款期限 15 年，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项目公司出售后，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担保的转移。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的项目公司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成立的，承接公司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的全资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项目公司根据建设进度申请贷款，公司方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各项目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公司，公司将在项目建设进展正常，且根据可研测算，贷款期限内项目公司的电费收入可以按期支付贷款本金与利息时，向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故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全资电站项目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要求公司经营层，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管，项目公司出售后，应及时办理相关担保的转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26,307.8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84,560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72%（以 9 月 30 日汇率计算）和 22.5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